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2013年,对于在沪市新股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概率较其他投资者高出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市场风险,注意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承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0,5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毓敏、赖方静、王雅芳、赖嘉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祥祥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方静、赖毓敏、张少雄及担任监事的张永华、甘华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毓敏、赖方静、张少雄及陈少华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毓敏、赖方静、王雅芳、赖嘉慧承诺:在发行前申报承诺事项并继续履行承诺义务,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华懋科技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条件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可选择增持公司股票与华懋科技回购股份同时进行,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实施。

(3)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股票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华懋科技股份以稳定华懋科技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触发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其将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华懋科技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华懋科技。华懋科技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华懋科技披露其买入华懋科技股份计划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华懋科技股份的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②若某一年度内华懋科技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华懋科技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以华懋科技收购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

(B) 每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以华懋科技收购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④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预案中关于增持华懋科技股份的义务。

华懋科技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华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懋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来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懋科技处获取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发行的原限售股份,购回及购回新股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额;公司上市后发生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发行的原限售股份,购回及购回新股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额;公司上市后发生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五、关于其他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作其他承诺进一步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具有一致行动力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具有一致行动力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六、发行人在2014年第三季度末财务信息 & 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第二季度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7,254,333.01 591,302,6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7,969,538.26 403,393,079.5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233,072,334.74 191,199,687.04

净利润 52,048,072.43 41,810,3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605,405.98 17,399,4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7,969,538.26 403,393,079.50

项目 2014年第二季度 2013年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122,575,102.39 90,754,309.52

净利润 26,027,251.22 20,949,89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80,208.15 10,999,89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7,969,538.26 403,393,079.5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334,811,461.89 303,944,899.49

净利润 104,105,323.65 82,769,79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202,813.91 41,810,3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7,969,538.26 403,393,079.5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1,225,751,023.91 907,543,309.52

净利润 520,480,724.33 418,103,9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6,054,059.80 173,994,0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7,969,538.26 403,393,079.5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3,348,114,618.90 3,039,448,899.49

净利润 1,041,053,236.55 827,697,98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2,028,139.11 418,103,9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7,969,538.26 403,393,079.5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12,257,510,239.10 9,075,433,309.52

净利润 5,204,807,243.33 4,181,039,10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60,540,598.00 1,739,940,0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7,969,538.26 403,393,079.5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33,481,146,189.00 30,394,488,899.49

净利润 10,410,532,365.55 8,276,979,89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20,281,391.11 4,181,039,10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7,969,538.26 403,393,079.5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122,575,102.39 90,754,309.52

净利润 260,272,512.22 209,498,99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802,081.55 109,998,99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7,969,538.26 403,393,079.50

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39号核准。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59号文批准。

一、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本次发行发行的总股本:14,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500万股
本次上市时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500万股
发行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MT (Xiamen) New Chemical Materials Co.,Ltd
注册名称:人民币1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6日
住所:厦门湖里区湖里街道苏山路69号
经营范围:从事工程塑料特种纤维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邮政编码:361024
电话:0592-7795188
传真号码:0592-62283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mtnew.com>
电子邮箱:nanc@hmtnew.com
董事会秘书:陈少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华懋科技董事、高管、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赖方静 董事长 2013.7-2016.7

赖毓敏 董事、总经理 2013.7-2016.7

赖少雄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7-2016.7

刘永泰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张永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甘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赖嘉慧 监事 2013.7-2016.7

赖方静 董事长 2013.7-2016.7

赖毓敏 董事、总经理 2013.7-2016.7

赖少雄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7-2016.7

刘永泰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张永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甘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赖嘉慧 监事 2013.7-2016.7

赖方静 董事长 2013.7-2016.7

赖毓敏 董事、总经理 2013.7-2016.7

赖少雄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7-2016.7

刘永泰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张永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甘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赖嘉慧 监事 2013.7-2016.7

赖方静 董事长 2013.7-2016.7

赖毓敏 董事、总经理 2013.7-2016.7

赖少雄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7-2016.7

刘永泰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张永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甘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赖嘉慧 监事 2013.7-2016.7

赖方静 董事长 2013.7-2016.7

赖毓敏 董事、总经理 2013.7-2016.7

赖少雄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7-2016.7

刘永泰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张永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甘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赖嘉慧 监事 2013.7-2016.7

赖方静 董事长 2013.7-2016.7

赖毓敏 董事、总经理 2013.7-2016.7

赖少雄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7-2016.7

刘永泰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张永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甘华 独立董事 2013.7-2016.7

赖嘉慧 监事 2013.7-2016.7

赖方静 董事长 2013.7-2016.7

赖毓敏 董事、总经理 2013.7-2016.7

赖少雄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7-2016.7</